

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等規定，公告「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－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（NIEA W313.51 B）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6.11. 環署檢字第0980050864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11日

主旨：公告「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－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（NIEAW313.51 B）」，並同時廢止本署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環署檢字第0九三00四二七0五號公告「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－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（NIEA W313.50 C）」，自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

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四項

公告事項：

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